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一、概述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指企业授予客户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相应权利。

常见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和技术、影视和音乐等的版权、特许经营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版权等。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二、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判断标准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时，可能也会同时销售商品，企业应当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将该知识产权许可和所售商品一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2.不可明确区分的情形

(1) 该知识产权许可构成有形商品的组成部分并且对于该商品的正常使用**不可或缺**，例如设备配软件。

(2) 客户只有将该知识产权许可和相关服务**一起使用才能够从中获益**。例如客户取得授权许可，但是只有通过企业提供的在线服务才能访问相关内容。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三、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企业向客户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1.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2.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3.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提示：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会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

（1）这些活动预期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如知识产权的设计、内容）或者功能（如执行某任务的能力）。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2) 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或者取决于这些活动。

如果该项知识产权许可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且该项知识产权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项功能，则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通常不会受到企业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除非这些活动显著改变了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者功能。

具有重大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软件、生物合成物或药物配方以及已完成的媒体内容。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13—35】甲公司是一家设计制作连环漫画的公司，乙公司是一家大型游轮的运营商。甲公司授权乙公司可在4年内使用其3部连环漫画中的角色形象和名称，乙公司可以以不同的方式（例如，展览或演出）使用这些漫画中的角色。甲公司的每部连环漫画都有相应的主要角色，并会定期创造新的角色，角色的形象也会随时演变。合同要求乙公司必须使用最新的角色形象。

在授权期内，甲公司每年向乙公司收取1 000万元。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解析：

甲公司除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外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甲公司基于下列因素的考虑，认为该许可的相关收入应当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一是乙公司合理预期（根据甲公司以往的习惯做法），甲公司将实施对该知识产权许可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包括创作角色及出版包含这些角色的连环漫画等；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二是合同要求乙公司必须使用甲公司创作的最新角色，这些角色塑造得成功与否，会直接对乙公司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三是尽管乙公司可以通过该知识产权许可从这些活动中获益，但在这些活动发生时并没有导致向乙公司转让任何商品或服务。

由于合同规定乙公司在一段固定期间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授权许可的角色，因此，甲公司按照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可能是最恰当的方法。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四、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13—36】甲音乐唱片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首经典民歌的版权授予乙公司，并约定乙公司在两年内有权在国内所有商业渠道（包括电视、广播和网络广告等）使用该经典民歌。因提供该版权许可，甲公司每月收取1 000元的固定对价。

除该版权之外，甲公司无须提供任何其他的商品。该合同不可撤销。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解析：甲公司除了授予该版权许可外，并无任何义务从事改变该版权的后续活动，该版权也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即民歌的录音可直接用于播放），乙公司主要通过该重大独立功能获利。

因此，甲公司应在乙公司能够主导该版权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全额确认收入。此外，由于甲公司履约的时间与客户付款（两年内每月支付）之间间隔的时间较长，甲公司需要判断该项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注意：

在判断某项知识产权许可是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时，企业**不应考虑**下列因素：

- 1.该许可在时间、地域或使用方面的限制；
- 2.企业就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以及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该知识产权许可所提供的保证。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五、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

1.基本原则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1)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2) 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2.适用情况

该规定是估计可变对价的一个例外规定，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形下才能使用：

- (1) 特许权使用费仅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
- (2) 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与合同中的知识产权许可和其他商品都相关，但是，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主导地位。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13—37】甲电影发行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将其拥有的一部电影的版权授权给乙公司，乙公司可在其旗下的影院放映该电影，放映期间为6周。

除了将该电影版权授权给乙公司之外，甲公司还同意在该电影放映之前，向乙公司提供该电影的片花，在乙公司的影院播放，并且在该电影放映期间在当地知名的广播电台播放广告。

甲公司将获得乙公司播放该电影的票房分成。



考点7：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解析：

甲公司的承诺包括授予电影版权许可、提供电影片花以及提供广告服务。甲公司在该合同下获得的对价为按照乙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与之相关的授予电影版权许可占主导地位，这是因为，甲公司能够合理预期，客户认为该电影版权许可的价值远高于合同中的提供电影片花和广告服务。

因此，甲公司应当在乙公司放映该电影的期间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如果授予电影版权许可、提供电影片花以及广告服务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甲公司应当将该取得的分成收入在这些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分摊。